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呂明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梁卓文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茅以麗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貿易主任
陳家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
黃文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孫貴良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
潘英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63/04-05 號 —— 2005年1月18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5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61/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61/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現時政府當局仍未就2005年3月的會議提議任何討論事項，但已提議在2005年4月19日的例會上討論下述事項：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
- (b)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 (c) 經濟轉型的影響
- (d) 就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

4.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未及準備，讓上述項目趕及於3月的會議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由於事務委員會不大可能於兩小時的例會上處理全部4個項目，委員同意把4月的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5時30分。

IV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初步報告

立法會 CB(1)861/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以投影片格式製
備)

立法會 CB(1)860/04-05號 —— 秘書處就《內地與香
号文件 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的最
近發展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1)861/04-05(04) —— 林健鋒議員於2005年
號文件 1月26日立法會會議
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
當局的回覆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經濟效益的初步評估，涵蓋的範疇主要是CB(1)861/04-04(03)所載的貨物貿易及個人遊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完成有關《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對香港的經濟效益的評估，及提交全面的評估報告，供事務委員會於4月的會議上考慮。

《安排》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6. 據王國興議員觀察所得，政府當局曾對《安排》下貨物貿易的經濟效益進行評估，以抽樣形式向250間企業作問卷調查，整體回應率達75%。鑒於在有利用或有意利用《安排》的受訪公司中，有9%的公司曾於過去一年增聘員工，並有11%的公司計劃於下一年增聘員工，王議員要求當局就涉及的員工數目及類別提供更多詳情。

7.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覆時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已完成資料搜集，並正在分析數據以評估貨物貿易的效益。她承諾會在全面報告中提供所需資料，供事務委員會於4月的會議上考慮。王國興議員認為不能完全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他要求的資料應已備妥，否則，政府當局亦難以得出所匯報的比率。

政府當局

8. 林健鋒議員表示，基於《安排》對本地經濟及就業發揮正面的作用，商界支持《安排》的實施。然而，由於在過去20年間，很多香港製造商已把生產線遷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香港目前缺乏技術勞工。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作出靈活處理，批准珠三角的技術勞工到香港的工廠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憶述，立法會另一個委員會(即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由內地輸入技術勞工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十分清楚地向議員表明其立場。

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

9.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出新政策措施，例如在批地、稅項及機器投資等方面提供優惠，以鼓勵本地的生產商把生產基地遷回或設於香港，從而刺激本地的就業情況。就此，主席從初步報告中察悉，2004年首三季的機器設備投資錄得18%的實質增長。她相信，出現增長的部分原因是紡織品製造商購置了新式設備及技術。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提供更多優惠稅務安排的重要性，例如提高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免稅額。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營商環境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善用《安排》帶來的商機。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因應各個行業的需要制訂適當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進一步表示，目前提供的稅務安排已涵蓋製造成本的多個範疇。然而，當局歡迎製造業表達進一步的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11. 對於政府反應緩慢，未能制訂及時的措施協助本地生產商善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王國興議員對此表示極度失望。王議員不能接受政府當局仍停留在研究需要及制訂政策的階段。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為協助本港的製造商而推行的具體政策措施，供事務委員會於4月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此項目時考慮。

政府當局

12. 林健鋒議員提到，根據政府當局就其立法會質詢所作的回覆，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一般會在14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程序及發出工廠登記，他表示實際上，把廠房遷回香港的本港製造商通常需要多於14個工作天才可取得工廠登記。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過程，例如安排不同的政府部門同時進行審批程序。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研究林議員的關注，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簡化程序。

13. 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香港大部分現有的工廠大廈的樓齡均超過30年，它們過時的設計可能難以配合現代工廠的營運需要。

製造業的意見及需要

14. 陳婉嫻議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的初步報告中既不反映小型製造商及工會在多個場合提出的意見及需要，也沒有就此作出回應。這些意見及需要包括提高出口到內地市場的本地產品的競爭力、設立河套工業區，以及制訂有效措施鼓勵僱用本地勞工。陳議員促請當局妥善處理這些關注事項，並認為報告只涵蓋《安排》所發揮的正面作用，但未有提及需要改善的地方。

政府當局

1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確認，工商及科技局會繼續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合作，以回應製造商的需要。他表示，待全面的評估報告備妥時，便可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及製造業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有關當內地為履行其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責任而向其他貿易夥伴進一步開放市場時，本地產品如何維持競爭力，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解釋，有別於在《安排》下於輸入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出口到內地的外國產品的平均稅率只會分階段下調至10%左右。因此，相比外國產品所享有的關稅優惠，香港產品享有的零關稅優惠待遇仍然是一項優勢。

16.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製造業提供較實際的協助，以便他們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例如，政府當局可透過利便內地原材料的進口，向中醫藥界提供協助。就此，副主席憶述，有一個本地製造商決定在香港設廠生產中成藥，但向入境事務處申請輸入一隊內地技術人員到香港裝嵌所需設施時卻遇上困難。他要求當局統籌不同部門的支援工作，以協助製造商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

1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察悉委員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製造業緊密合作，並與業界商討有助他們發揮《安排》潛力的適當措施。就此，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亦可考慮研究有利用或有意利用《安排》第二階段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的各個行業的需要，並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18. 鑒於某些勞工密集的工業(如鐘錶、食品及飲品業)現階段對《安排》的反應不大積極，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大的努力協助這些行業。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預期，自2005年1月1日落實《安排》第二階段後，將有更多製造活動在香港進行。他預計，就《安排》第二階段的產品申請《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下稱“原產地證書”)的數目將會逐步增加。

20. 副主席察悉，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接獲的3 211宗原產地證書申請中，有3 008宗申請已獲批准。他詢問當局為何拒絕約200宗的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覆時表示，這些申請未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產品未能符合《安排》下的產地來源規定。

21.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補充，自2003年6月簽署《安排》的主體文件後，政府當局一直與製造業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他們知悉《安排》所帶來的機遇。例如，在參考相關界別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與內地已展開討論，研究可否及如何修訂鐘錶的原產地規則，讓更多中小企能受惠於《安排》下的零關稅安排。有關食品及飲品業，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安排》第二階段的進一步開放措施經落實後，食品及飲品的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預期將會上升。

22.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現階段評估《安排》的經濟效益可能過早，但他認為至今《安排》的實施大致上令人滿意。由於在2004年曾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便在出口到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的本地產品總值只有11億5,000萬元，而同期在《安排》第一階段下出口到內地的本地產品總值卻高達244億元，他認為仍有大量商機。此外，他察悉符合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只要經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亦可在2006年1月1日後享有零關稅優惠。鑒於《安排》帶來無限商機，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簡化原產地證書的申請程序，以鼓勵更多香港企業把握《安排》下的開放措施而受惠。基於部分製造商在接到十分緊急的訂單及當付運貨物的價值較小時，可能會放棄享用《安排》下的關稅優惠，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處理工作，俾能在半個或一個工作天內批出有關的原產地證書。

23.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雖然同意應盡快批出原產地證書，但他特別指出，為防止可能出現濫用《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的情況，當局有責任以審慎的態度審核所有原產地證書的申請，以確保有關的產品可符合相關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由於原產地證書的有效期為120天，製造商可預先提出申請，無需留待最後一刻才辦理。這樣，即使基於緊急的需要而提前付運貨物，有關的付運貨物仍可享有《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工貿署會加強宣傳，讓製造商得知有關安排。就此，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製造商已較為熟悉此項安排，政府當局可減少對製造商的規管，改為只進行抽樣核證，以確保原產地證書的申請能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

《安排》的宣傳

24. 鑒於《安排》實施的第一年帶來理想的經濟效益，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海外投資者宣傳及推廣《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自公布《安排》以來，有關的政策局／部門、駐外經貿辦事處及貿易發展局已積極地向本地、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推廣《安排》帶來的商機。

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

25. 單仲偕議員從初步報告察悉，截至2004年年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內地企業數目較前一年增加12.9%，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有關的內地企業的實際數目及性質(如國營企業)，以及它們在香港的業務計劃。他認為這些資料有助說明這些企業對本地經濟及就業帶來的影響。

26.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告知委員，在2003及2004年全年，有關的內地企業數目分別是84及106間。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解釋，由於內地的本土經濟發展蓬勃，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出現上升的趨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認為，這個趨勢標誌着香港與內地建立更密切的貿易及投資關係，並有助刺激雙邊經濟及商業交流。實際上，作為內地接觸世界其他地區的跳板，香港在促進內地的工商業發展上擔當重要的角色。由於為內地企業在港投資所制訂的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於2004年9月才開始實施，這些措施對本地經濟及就業帶來的效益，將會在全面報告中作進一步的分析。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亦同意，當取得有關資料後，當局便會提供單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覆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內容有關在香港設立公司的規例及程序。投資推廣署亦與內地商務部合作，編制赴港投資指南，講解內地企業赴港投資的各項申請程序。

個人遊計劃

政府當局

28. 鑒於約有118萬名個人遊旅客會即日離境，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全面的報告內提供資料，說明這些旅客即日離開香港的原因。

總結

政府當局

29. 主席扼述，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的會議上考慮有關《安排》經濟效益的全面評估。她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在全面評估報告內納入包括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V 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立法會 CB(1)861/04-05(05)——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61/04-05(0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25日會議紀要的摘錄部分

供參閱的其他相關資料

立法會 CB(1)2325/03-04(01)——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有關點對點檔案共用及侵犯版權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2325-1c.pdf>

30.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的會議所轉介的項目。

3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打擊點對點檔案分享網絡上的侵權活動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執法行動、業界合作及公眾教育。
32. 單仲偕議員察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於2005年1月12日拘捕一名涉嫌利用Bit Torrent(BT)軟件在互聯網上非法發放版權電影的人士，他詢問檢控行動(如有的話)的進展。
33.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回應時表示，由於與電腦有關的罪行性質特別，因此通常需要1至2個月時間進行電腦法證程序，以收集及綜合所需的數碼證據，藉此證實有關罪行。待完成這宗案件的證據準備工作後，當局會在未來兩個月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34. 湯家驊議員提及例如BT等點對點軟件的運作特點，並指出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或片段的檔案分享者，亦同時正在提供該侵權複製品供其他人士下載。不過，該名檔案分享者可能並非意圖分發侵權複製品。因此，湯議員認為，執法及檢控行動應針對擁有某版權作品的整份侵權複製品(即“源種子”)及引發載有侵權複製品的檔案分享活動的BT“始作俑者”，而不是下載該檔案的一般使用者。他指出，除非控方能證明觸犯罪行的人士有犯罪意圖，否則一般的檔案下載者被成功檢控及定罪的機會不大，因為他們可能並無意圖分發該侵權複製品。此外，湯議員表示，海關最近的拘捕行動令互聯網使用者非常關注，以致他們不敢上網及參與網上活動，擔心會在無意間犯法。他警告，如果執法行動是針對一般使用者，而這些使用者並無意圖分發使用例如BT等點對點軟件下載的侵權複製品，便可能會引起公眾的強烈不滿。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徵詢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以及把刑責範圍局限於將源種子上載互聯網並意圖予以分發的“始作俑者”。
3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提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1)(f)條，該條訂明任何人如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為證明某人確實觸犯上述條文的罪行，控方必需證明該人有分發或企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犯罪意圖。現時，海關的執法行動是針對蓄意上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其他人士分享的互聯網使用者，而最近被捕的人士的情況便是這樣。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指出，下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是非法行為，並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除執法行動外，海關

亦會透過其他方法解決盜版問題，例如為家長及教師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解釋其子女／學生如在點對點網絡進行侵犯版權活動，可能須負上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36. 雖然陳鑑林議員察悉有需要打擊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但他警告，如果當局不審慎行事，嚴厲的執法行動可能會影響互聯網上的其他正常活動。他相信很多一般的互聯網使用者可能不知道或無法辨別在互聯網上供下載的檔案是否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已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網站主持人把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張貼於其網站時，可能不知道載有版權作品的檔案會成為供點對點網絡下載及分享的源種子。為免意思含糊不清，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清晰地界定《版權條例》之下的罪行的涵義，例如訂明“源種子”的定義，使執法行動不會影響在互聯網上進行的正常交流、資訊傳播及其他活動。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如可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關於分發源種子，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始作俑者”的概念只與BT檔案分享網絡有關，“始作俑者”建立一個“標題檔案”，並將檔案上載至網上討論區或新聞組，告知瀏覽該討論區或新聞組的其他使用者他有一個檔案可供其他人士分享，這樣便可以引發檔案分享活動。至於從其他網站下載資料方面，有關網站通常會登載警告使用者不得下載或表明可以下載的信息，通知使用者他們是否獲准下載網頁所載的資料。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當局擬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f)條提出檢控的案件尚未取得結果前，他認為除非控方可證明有關人士意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否則檢控BT“始作俑者”及將其定罪可能會很困難。他認為嚴格來說，“始作俑者”只不過把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檔案張貼到討論區或新聞組，而不是分發該檔案。至於是否下載該檔案，則視乎其他使用者的意願。不過，單議員表示，如果最近拘捕的BT“始作俑者”被成功檢控及定罪，可能會對點對點網絡的侵權活動產生阻嚇作用。否則，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版權條例》的現行條文是否足以處理點對點網絡上的侵權活動。他亦察悉，現時討論的事項不屬於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公眾諮詢的課題之一。

政府當局
39. 考慮到委員表達的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未經授權下載版權作品的問題的政策考慮因素，以決定應制定寬鬆抑或嚴謹的條文。她強調，任何

法定條文，尤其是招致刑責的條文，其範圍必須清晰明確及可予執行。至於較廣泛的原則，主席表示，研究應否就某些罪行引入嚴格的法律責任這問題，將會有幫助。

VI 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a) 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861/04-05(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62/04-05號 —— 秘書處就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0.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匯報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已委任一個酒店代理，處理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酒店住宿安排，並已委任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作為項目經理，負責統籌所提供的會議設施及資訊和通訊科技服務。他亦匯報，有關保安和身份確認、交通安排、宣傳等方面的籌備工作進度良好。

保安及身份確認

41. 有關保安及身份確認，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下稱“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安排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所有與會者及他們在指定場地出席各項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活動時的安全，並同時把有關工作對社會構成的不便及干擾降至最低。為制訂最適合香港的保安計劃，警務處亦會汲取外國主辦同類型全球性活動的經驗，並會為最壞的情況作好準備。警務處亦會加強機動部隊警員的培訓，以及強化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需的其他後勤支援。

42. 單仲偕議員提及抗議活動，並促請政府當局，尤其前線的警務人員，應充分重視言論自由，並採取開放的態度，妥善處理這些活動，藉以維持香港的大都會形象及國際聲譽。

43. 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提及以往在香港以和平方式進行的大型遊行及示威活動，他向委員保證，按照既定政策，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警務處在確保安全得到適當程度的保障的同時，亦會盡量提供協助，讓所有和平抗議活動得以進行。就此，從籌備期間直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時，警務處會一直與本地及海外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注團體保持溝通，以便為他們所計劃的示威活動作出適當的安排。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強調，警務處有法定責任，須確保活動期間的安全及公共秩序，並會對會議期間發生的任何暴力事件採取迅速及有效的行動。

44. 湯家驊議員認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若要反映香港真正尊重人民的言論自由，政府當局便應為關注團體／抗議人士設立指定示威區，讓他們的示威目標在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時均可看到及聽到他們表達的意見。

45. 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除了盡可能在示威目標看得見及聽得到的範圍內設立指定示威區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關注團體／抗議人士能否前往有關地區，以及示威區對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的影響。他強調，警務處會致力在示威人士的權利與必需確保不會對其他人士構成危險及種種不便之間求取平衡。警務處校長(機動部隊)進一步表示，待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安排訂出更多細節，以及在臨近會議時間進行的最新風險評估取得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場地附近的範圍劃定保安區，然後便可相應地指定一些適當的地點供抗議活動進行。

46. 陳鑑林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決不可忽略其首要任務，乃是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他強調，雖然促進言論自由十分重要，但維持法紀及公共秩序，以保障社會利益及國際盛事能順利進行亦同樣重要。他相信警務處有能力控制人群及處理突發事件，並會在有需要時妥善地運用其專業技巧。

相關安排

47. 林健鋒議員特別提到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發揮的正面作用，有助向全世界展現香港的優勢。林議員察悉當局會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及同行的家屬安排社交活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令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及其家屬對香港的招待及旅遊名勝留下深刻的印象。鑒於屆時會有大量(約1萬名)海外與會者出席第六

次部長級會議，亦有很多旅客會在會議期間訪港，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適時的公布，讓本地居民及旅客知悉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所有相關活動及安排，包括大型娛樂活動及特別交通安排的詳情。

48. 工業貿易署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下稱“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一項重要盛事，可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讓公眾人士可瞭解會議對香港的重要性及帶來的裨益。如需作出特別的交通安排，有關部門會通知公眾，以盡量減低可能造成的不便。至於公關策略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酒店及旅遊業緊密合作及尋求他們的協助，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成功舉行。統籌處總監補充，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提供一個展現香港文化特色的大好機會。在舉辦的社交活動中，將會安排中國文化表演。

(b)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861/04-05(08)——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9.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介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下關於世貿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會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下稱“《世貿組織令》”)。他表示，根據《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稱“《馬拉喀什協定》”)規定，世貿組織成員的其中一項責任，是要授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和其成員的代表特權及豁免權。《馬拉喀什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應與聯合國在1947年通過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下稱“《1947年公約》”)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特別提到新法例必須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前制定，以確保世貿組織的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於籌備及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在香港執行職務時能得享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短期內提交《世貿組織令》供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立法程序可於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範圍

50. 湯家驊議員指出，由於世貿組織並沒有主權國的地位，因此不應享有適用於主權國的特權及豁免權。他接着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CB(1)861/04-05(08))第3(a)至(g)段，並表示除第3(e)及(g)段所載列的擬議特權及豁免權外，他不會對其他的擬議特權及豁免權持強烈反對意見。湯議員十分關注第3(e)及(g)段下的特權及豁免權會否包括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如果包括的話，他認為相對於駐港外國領事或外交代表在香港可享有的境外權利而言，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他明白到雖然在一般情況下，觸犯罪行的外交代表在被派駐的國家可獲豁免起訴，但他在所屬國家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程序。

51.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表示，根據有關的國際規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e)及(g)段下所構思的特權及豁免權會涵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他進一步確認，雖然世貿組織沒有主權國的地位，但世貿組織總監的地位相等於主權國的外交人員，因此總監應獲授予外交人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寬免待遇及設施。至於職級在總監以下的世貿組織職員及世貿組織成員國代表，則只會獲授予在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需的該等特權及豁免權。

52. 據湯家驊議員觀察所得，根據《馬拉喀什協定》第八條第二及三項，世貿組織、其職員及世貿組織成員國的代表，均應得到各個成員國授予在他們獨立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需的特權及豁免權。他關注到若干會招致刑事制裁的行為(例如超速或魯莽駕駛)，不應獲豁免於法律訴究以外，因為他看不到該等豁免權(如獲授予的話)如何可被視為在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必需”的。

53.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回應時解釋，為遵從國際規定，當局必須向國際組織授予特權及豁免權。在1997年7月1日前，當局可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制定附屬法例，就落實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訂立條文。在主權移交後，當局制定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的新條例，以達到相同的目的。這次，當局會根據《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的規定，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下訂立《世貿組織令》。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指出，香港在制定本地方例以履行其國際責任時，不能尋求縮減或減少在《馬拉

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下有關人員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關於超速或魯莽駕駛的例子，他表示將該等行為說成是在執行世貿組織的職務及責任時作出的論據難以成立。他補充，《世貿組織令》之下的特權及豁免權被人援引的機會很微。

54.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關注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授予免受訴究的豁免是否恰當。他亦指出，在制定本地法例以履行國際責任時，香港過往沒有一成不變地採用整套規定。湯議員特別提到，基於香港的情況，多項國際人權公約也沒有藉本地法例而得到全面落實。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的條文，並避免不加選擇地把所有條文納入《世貿組織令》。

政府當局

55. 統籌處總監及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承諾會在草擬《世貿組織令》時會留心委員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其範圍不會過於廣泛。就此，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可就過往的同類情況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香港如何經本地立法授予國際組織及其代表特權及豁免權，以及過往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其他主辦地區如何處理類似的特權及豁免權規定，則將會十分有用。統籌處總監同意考慮此事，並會諮詢行政署長，亦會盡量提供所需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56. 單仲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a)至(g)段，並詢問特權及豁免權的建議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抑或是因應世貿組織的要求而提出。他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國際電訊聯盟等其他國際組織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似乎沒有如此廣泛。他察悉，《1947年公約》(CB(1)861/04-05(08)附件II)第六條第十九(甲)節的規定與第3(g)段的擬議豁免權大致相若。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3(e)段是以《1947年公約》哪些條文作為藍本。

政府當局

57.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回覆時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3(a)至(g)段，是經參考《1947年公約》的有關係文後，以一般措辭載列授予世貿組織的擬議特權及豁免權。第3(a)至(g)段並非反映將會在擬議法例中使用的具體語言。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草擬《世貿組織令》時會考慮他們的關注，而在命令中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會符合但不會多過《馬拉喀什協定》及《1947年公約》的有關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會在命令中納入那些可透過行政措施或香港現行法例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此外，擬議的附屬法例會清楚訂明授予各個類別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立法程序

58. 為回應委員對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所提出的關注，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世貿組織令》的擬稿，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單仲偕議員同意，基於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時間緊迫，如事務委員會在《世貿組織令》正式刊憲前對其擬稿提出意見，可能會有助解決部分難題，以及利便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後進行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5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草擬過程中會認真考慮及處理他們就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範圍所表達的意見。對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世貿組織令》擬稿一事，政府當局承諾會予以考慮，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與委員作進一步溝通。統籌處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主席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嘗試就過往的個案及海外地區的做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方面，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需要制定附屬法例，為世貿組織提供特權及豁免權。她亦表示，為方便日後審議《世貿組織令》，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員的要求，在刊憲前提供《世貿組織令》的擬稿，供委員細閱。主席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定於2005年3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4日